

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，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、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举措，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。中华人民共和国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 649 号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 号）、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16〕178 号）、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〔2016〕14 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6〕26 号）、临沂市人民政府文件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临政发〔2016〕32 号）等文件为确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。

我国 80% 以上的人口分布在广阔的农村，其养老问题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尤其是生活在农村中的特困孤寡老人，是我国社会各阶层中最为显著的弱势群体，解决他们的供养问题。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，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、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1、项目总目标

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、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，基本解决莒南县特困人员生活困难，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，为本区域内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、照料服务等方面保障，做到应救尽救、应养尽养。

2、项目年度目标

落实好特困供养相关政策，发挥好在脱贫攻坚中兜底保障作用，将资金及时足额发放，实现应救尽救、应养尽养，群众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1、评价目的

（1）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规范 2018 年莒南县民政局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为完善项目资金的投入、管理、使用等决策提供依据。

（2）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核查了解项目财政资金投入、管理和使用情况，项目主管单位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是否规范合理，是否符合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管理原则和使用要求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，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(3)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，可以全面综合了解项目管理情况，以及项目的实施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，对项目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效益等进行评估总结，促使项目单位树立绩效管理意识、风险责任意识，有利于项目预算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总结经验、发现问题、分析和解决问题，促进项目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加强，资金使用绩效的进一步提高。

2、评价对象

莒南县 2018 年度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，预算资金 1214.15 万元。

3、评价范围

莒南县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的编制、项目资金使用、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、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。

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根据莒南县财政局要求，以及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来制定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、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。

具体细化如下：绩效自评满分为 100 分，其中，一级指标权重设置：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；二级指标权重设置：（1）数量指标 10 分：救助覆盖面达到 100%得满分，不按规定完成的扣 20%或不得分；（2）质量指标 15 分：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%，供养人员符合率 100%，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

中供养率 30%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扣 20%或不得分；（3）时效指标 5 分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按时发放得满分，超出规定范围的扣 20%或不得分；（4）成本指标 20 分：农村特困人员补助 455 元/月，城市特困人员补助金额 750 元/月，符合标准得满分，不合标准的扣 20%或不得分；（5）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：城乡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得满分，否则酌情减分；（6）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长期有效得满分，否则酌情减分；（7）满意度指标 10 分：受益残疾人满意度指标 $\geq 90\%$ 得满分，否则酌情减分。

绩效评价工作过程：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对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价，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值，结合项目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对比，根据完成的程度进行打分。按照民政局 2018 年度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申报表逐一核实评价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评价小组按照莒南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，结合基础数据填报、实地检查、问卷调研和访谈获取的数据，对项目绩效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，本项目总得分为 93 分，评价结论为“优”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通过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民生工程的实施，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，让莒南县特困人员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实惠，全社会形成了关心残疾人的良好氛围，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。2018年，对莒南县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实现了应救尽救，有效落实了党和政府对特困人群体的关心扶助政策，进一步提升了全县贫困人的生产生活能力，特困人员满意率达100%。

绩效评价项目产出指标48分，效益指标26分，满意度指标9分，预算执行率10分，总得分93分。结合以上情况和评分结果，本项目绩效评价为优秀等级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救助资金压力大。县级财力困难，建议上级给予财力支持，进一步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

二是政策宣传力度不够。通过发放宣传册、明白纸等形式，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特困人员供养政策的知晓度。

六、意见建议

1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使绩效目标清晰可量化。

根据省、市、县有关政策要求，并结合项目特点、部门职责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，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到四级指标，防止缺项、漏项，并全面分解四级指标和指标值，确保指标值设置合理。

2、建立并完善项目各项管理制度。

建议项目单位除按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的相关政策执行外，还需要制定项目审批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、过程监控制度、社会救助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及资金监控制度，确保项目有章可依。

3、加强队伍建设。

建议县民政局加强基层救助队伍建设，增加人员配备，加强业务培训，确保救助政策在基层及时有效落实。